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五十九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五十一

起著雍執徐，盡上章敦牂（戊辰至庚午），西元一八八年至一九〇年凡三年。

孝靈皇帝下

中平五年

西元一八八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丁酉（十五日），赦天下。

（二）二月，有星孛于紫宮①。

（三）黃巾餘賊郭大②。等起於河西白波谷，寇太原、河東。

（四）三月，屠各③胡攻殺并州刺史張懿④。

（五）太常江夏劉焉見王室多故，建議以爲四方兵寇，由刺史威輕，既不能禁，且用非

其人，以致離叛，宜改置牧伯⑤，選清名重臣以居其任。焉內欲求交趾牧⑥，侍中廣漢

董扶⑦私謂焉曰：『京師將亂，益州分野⑧有天子氣。』焉乃更求益州。會益州刺史卻

儉⑨賦歛煩擾，謠言遠聞，

〔考異〕范書作郁儉，今從陳壽蜀志。

而耿鄙⑩、張懿，皆爲盜所殺，朝廷遂從焉

議，選列卿、尚書爲州牧，各以本秩居任⑪。以焉爲益州牧，太僕黃琬爲豫州牧，宗正

東海劉虞爲幽州牧，州任之重，自此而始。焉，魯恭王之後；虞，東海恭王之五世孫也。虞嘗爲幽州刺史，民、夷懷其恩信，故用之。董扶及太倉令^④趙曄^⑤，皆棄官隨焉入蜀。

(六) 詔發南匈奴兵配劉虞討張純，單于羗渠遣左賢王將騎詣幽州，國人恐發兵無已，於是右部醯落反^⑥，與屠各胡合，凡十餘萬人，攻殺羗渠，〔考異〕帝紀：「屠各胡攻殺并州刺史張懿，遂與南匈奴左部胡合，殺其單于。今從匈奴傳。」國人立其子右賢王於扶羅^⑦爲持至尸逐侯單于。

(七) 夏，四月，太尉曹嵩罷。

(八) 五月，以末樂少府南陽樊陵爲太尉，六月，罷。

(九) 益州賊馬相、趙祗等起兵縣竹，^⑧自號黃巾，殺刺史卻儉，進擊巴郡、犍爲，旬月之間，破壞三郡^⑨，有衆數萬，自稱天子。州從事賈龍率吏民攻相等，數日，破走，州界清靜。龍乃選吏卒，迎劉焉，焉徙治縣竹，撫納離叛，務行寬惠以收人心。

(一〇) 郡國七^⑩大水。

(一一) 故太傅陳蕃子逸與術士襄楷會於冀州刺史王芬坐，楷曰：「天文不利宦者，黃門、常侍，眞族滅矣。一逸喜，芬曰：『若然者，芬願驅除。』因與豪傑轉相招合，上書

言黑山賊^①攻瓠郡縣，欲因以起兵。會帝欲北巡河間舊宅^②，芬等謀以兵微^③瓠，誅諸常侍、黃門，因廢帝，立合肥侯，以其謀告議郎曹操。操曰：「夫廢立之事，天下之至不祥也。古人有權成敗，計輕重，而行之者，伊、霍^④是也。伊、霍皆懷至忠之誠，據宰輔之勢，因秉政之重，同衆人之欲，故能計從事立。今諸君徒見曩者之易，未覩當今之難，而造作非常^⑤，欲望必克，不亦危乎？」芬又呼平原華歆、陶丘洪^⑥共定計，洪欲行，歆止之曰：「夫廢立大事，伊、霍之所難，芬性疎而不武，此必無成。」洪乃止。會北方夜半有赤氣，東西竟天，太史上言北方有陰謀，不宜北行，帝乃止，敕芬罷兵，俄而徵之。芬懼，解印綬亡走，至平原自殺。

（一二）秋，七月，以射聲校尉馬日磾爲太尉。日磾，融之族孫也。

（一三）八月，初置西園八校尉。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，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，屯騎校尉鮑鴻爲下軍校尉，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，趙融爲助軍左校尉，馮芳爲助軍右校尉，諫議大夫夏牟爲左校尉，淳于瓊爲右校尉，皆統於蹇碩。〔考異〕范書袁紹傳：「紹爲佐軍校尉。」何進傳：「從樂黃山陽公載記。」今帝自黃巾之起，留心戎事，碩壯健有武略，帝親任之，雖大將軍亦領屬焉。

(一四) 九月，司徒許相罷，以司空丁宮爲司徒，光祿勳南陽劉弘爲司空，以衛尉條侯董重爲票騎將軍^⑤。重，永樂太后兄子也。

(一五) 冬，十月，青、徐黃巾復起，寇郡縣。

(一六) 望氣者以爲京師當有大兵，兩宮流血，帝欲厭之，乃大發四方兵，講武於平樂觀^⑥下，起大壇，上建十二重華蓋，蓋高十丈，^⑦壇東北爲小壇，復建九重華蓋，高九丈。列步騎數萬人，結營爲陳。甲子(十六日)，帝親出臨軍，駐大華蓋下；大將軍進駐小華蓋下。帝躬擐甲介馬^⑧，稱無上將軍，行陳三市而還，以兵授進。帝問討虜校尉蓋勳曰：「吾講武如是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臣聞先王曜德不觀兵^⑨，今寇在遠而設近陳，不足以昭果毅^⑩，祇贖武^⑪耳！」帝曰：「善！恨見君晚，羣臣初無是言也。」勳謂袁紹曰：「上甚聰明，但蔽於左右耳！」與紹謀共誅嬖倖。

於匈奴未叛之前，已爲幽州牧，又宗正，非典兵之官今除之。 蹇碩懼，出勳爲京兆尹。

〔考異〕勳傳云，勳時與宗正劉虞、佐軍校尉袁紹同典禁兵勳謂虞紹云云。按虞

(一七) 十一月，王國圍陳倉，詔復拜皇甫嵩爲左將軍，督前將軍董卓，合兵四萬人以拒之。

(一八) 張純與丘力居鈔略青、徐、幽、冀四州，詔騎都尉公孫瓚討之。瓚與戰於屬國

石門^①，純等大敗，棄妻子，踰塞走，悉得所略男女。瓚深入無繼，反爲丘力居等所圍於遼西管子城二百餘日，糧盡，衆潰，士卒死者什五六。

（一九）董卓謂皇甫嵩曰：「陳倉危急，請速救之。」嵩曰：「不然，百戰百勝，不如不戰而屈人兵。陳倉雖小，城守固備，未易可拔。王國雖強，攻陳倉不下，其衆必疲，疲而擊之，全勝之道也，將何救焉？」國攻陳倉八十餘日，不拔。

【註】

①紫宮：紫微垣之別稱，爲三垣之中垣，位於北斗東北，環拱極星成屏藩狀，故以象天子之宮。

②郭太：大爲太之誤。太本作泰，范曄以家諱改。

③河西白波谷：後漢書靈帝紀作西河白波谷，此作河西

誤。薛瑩後漢書云：「黃巾郭泰等起於西河白波谷，時謂之白波賊。」白波谷在今山西省汾城縣東南，泰等築壘於此名曰白波壘。

④屠各：匈奴種名。

⑤張懿：懿蜀志作益，此據後漢書劉焉傳。惠棟曰「一作壹。」王

先謙曰：「懿改作壹，或作益，避晉諱也。」

⑥改置牧伯：漢刺史、州牧之稱，更相遞改。武帝元封五年，

初置十三州部刺史，成帝綏和元年，更名州牧，哀帝建平二年，復爲刺史，元壽二年，復爲牧，光武中興，因之，至建武十八年，始復刺史之稱。至是劉焉復請改刺史爲牧伯。

⑦焉內欲求交趾牧：三國蜀志劉焉傳：「焉

內求交趾牧，欲避世難」

⑧董扶：扶字茂安，少學圖讖，究極其學，大將軍何進表薦，徵拜侍中。益部耆

舊傳云：「扶發辭抗論，益部少變，故號曰致止，言人莫能當，所至而談止也。後丞相諸葛亮問秦宓以扶所長，

竅曰：『董扶褒秋毫之善，貶纖芥之惡。』

②分野：列宿所當之區域，謂之分野。蔡邕月令章句：「自危

十度至壁八度，謂之豕韋之次，衛之分野；自壁八度至胃一度，謂之降婁之次，魯之分野；自胃一度至畢六度，謂之大梁之次，趙之分野；自畢六度至井十度，謂之實沈之次，晉之分野；自井十度至柳三度，謂之鶉首之次，秦之分野；自柳之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，周之分野；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，謂之鶉尾之次，楚之分野；自軫六度至亢八度，謂之壽星之次，鄭之分野；自亢八度至尾四度，謂之大火之次，宋之分野；自尾四度至斗六度，謂之析木之次，燕之分野；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，謂之星紀之次，越之分野；自須女二度至危十度，謂之玄枵之次，齊之分野。」又晉書天文志載後魏太史令陳卓所言郡國所入宿度：「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，於辰在辰，鄭分，屬兗州；自氐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，於辰在卯，宋分，屬豫州；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，於辰在寅，燕分，屬幽州；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，於辰在丑，吳越分，屬揚州；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玄枵，於辰在子，齊分，屬青州；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爲諏訥，於辰在亥，衛分，屬並州；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爲降婁，於辰在戌，魯分，屬徐州；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，於辰在酉，趙分，屬冀州；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爲實沈，於辰在申，魏分，屬益州；自東井十六至柳八度爲鶉首，於辰在未，秦分，屬雍州；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，於辰在午，周分，屬三河；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，於辰在巳，楚分，屬荊州。」

①卻儉：蜀志卻正傳云，儉，河南偃師人，卻正之祖。

②耿鄙：按蜀志劉焉傳，鄙時爲梁州刺史。

③選列

卿、尚書爲州牧，各以本秩居任：胡三省曰：「列卿秩中二千石，尚書秩六百石耳，東都以後，尚書職任重於列卿。」

④太倉令：按後漢書百官志，太倉令屬大司農，秩六百石，主受郡國轉漕穀。

⑤趙：晉偉（

×(一)。

② 詔發南匈奴兵配劉虞討張純，至於是右部醯落反：按後漢書南匈奴傳，中平四年，詔發南匈奴兵配幽州牧劉虞討張純，五年，匈奴右部醯落反，攻殺羌渠。通鑑並系於中平五年，蓋追述之語。胡三省曰：「建武中，右部莫健日逐王比來降，立爲醯落戶逐鞬單于。右部醯落者，蓋其支庶，分居右部，因以爲種落之號。」

醯音希(一一)。

③ 於扶羅：李賢曰：「於扶羅卽是前趙劉元海之祖也，其元海爲亂晉之首。」元海，淵字。又魏書云：「於扶羅者，南單于子也。中平中，發匈奴兵，於扶羅率以助漢。會本國反，殺南單于，於扶羅遂將其眾留中國，因天下撓亂，與西河白波帥合，破太原、河內，抄略諸郡爲寇。」

今四川省德陽縣北。

④ 進擊巴郡、犍爲，旬月之間，破壞三郡：後漢書劉焉傳云：「是時益州賊馬相亦自號

黃巾，合聚疲役之民數千人，先殺縣竹令，進攻雒縣，殺郡儉，又擊蜀郡，犍爲，旬月之間，破壞三郡。馬相自稱天子，衆至十餘萬人，遣兵破巴郡，殺郡守趙部。」李賢曰：「綿竹及雒屬廣漢郡，及蜀郡、犍爲郡。」是三郡係指廣漢、蜀、犍爲，而徇巴在破三郡之後。若循通鑑文意，則三郡爲廣漢、巴、犍爲，而無蜀郡，似非。

⑤ 郡國七：惠棟曰：「案袁山松書、山陽、梁、沛、彭城、下邳、東海、琅邪七郡也。」

⑥ 黑山賊：靈帝中

平二年，張牛角、褚飛燕等糾衆作亂，號黑山賊。

⑦ 帝欲北巡河閒舊宅：胡三省曰：「帝先爲解濟亭侯，

有舊宅在河閒。」

⑧ 徵：讀曰邀。

⑨ 伊霍：伊尹、霍光。

⑩ 非常：異乎尋常之事，指廢立。

⑪ 陶丘洪：複姓陶丘，名洪。

⑫ 九月，司徒許相罷至以衛尉條侯董重爲票騎將軍：按後漢書靈帝紀，以上

諸事俱在八月。

⑬ 平樂觀：李賢曰：「平樂觀在洛陽城內。」薛綜東京賦注：「平樂，獸名也，爲土場於

上以作樂，使遠觀之，謂之平樂觀。」

⑭ 上建十二重華蓋，蓋高十丈：此據華嶠後漢書。王先謙曰：「續漢

書十二重作十重，見書鈔及御覽七百二。以下文九重高九丈例之，華書蓋衍『二』字。

⑤ 擐甲介馬：李

賢曰：「擐，貫也；介亦甲也。」

⑥ 先王曜德不觀兵：此國語載蔡公謀父之言。韋昭曰：「曜，明也；觀

，示也。」

⑦ 果毅：書泰誓傳云：「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。」

⑧ 黷武：李賢曰：「黷猶慢也，數也。」言

用武無度。

⑨ 屬國石門：胡三省曰：「屬國，遼東屬國也。」李賢曰：「石門，山名，在今營州柳城縣西

南。」唐柳城縣，即今熱河省朝陽縣。

六年（西元一八九年）

（一）春，二月，國衆疲敝，解圍去，皇甫嵩進兵擊之。董卓曰：「不可，兵法：『窮寇勿追，歸衆勿追。』」嵩曰：「一不然，前吾不擊，避其銳也；今而擊之，待其衰也。所擊疲師，非歸衆也。國衆且走，莫有鬥志，以整擊亂，非窮寇也。」遂獨進擊之，使卓爲後拒，連戰，大破之，斬首萬餘級。卓大慙恨，由是與嵩有隙。」

韓遂等共廢王國，而規故信都令漢陽閭忠，使督統諸部。忠病死，遂等稍爭權利，更相殺害，由是浸衰。（二）幽州牧劉虞到部，遣使至鮮卑中，告以利害，責使送張舉、張純首，厚加購賞。丘力居等聞虞至，喜，各遣譯自歸。舉、純走出塞，餘皆降散。虞上⑩ 罷諸屯兵，但留降虜校尉公孫瓚⑪ 將步騎萬人，屯右北平。三月，張純客王政殺純，送首詣虞。公孫瓚志欲掃滅烏桓，而虞欲以恩信招降，由是與瓚有隙。

(三)夏，四月，丙子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四)太尉馬日磾免，遣使即拜幽州牧劉虞爲太尉，封容丘侯。

〔考異〕袁紀：「三月，己丑，光祿劉虞爲司馬，領幽州牧。」今從范曄。

(五)蹇碩忌大將軍進，與諸常侍共說帝，遣進西擊韓遂，帝從之。進陰知其謀，奏遣袁紹收徐、兗二州兵，須紹還而西，以稽行期。

(六)初，帝數失皇子，何皇后生子辯，養於道人史子眇家，號曰史侯；^①王美人生子協，董太后自養之，號曰董侯。羣臣請立太子，帝以辯輕佻^②無威儀，欲立協，猶豫未決。會疾篤，屬^③協於蹇碩。丙辰(十一日)帝崩于嘉德殿。碩時在內，欲先誅何進而立協，使人迎進，欲與計事，進即駕往。碩司馬潘隱與進早舊，迎而目之，進驚馳，從僂道^④歸營，引兵入屯百郡邸^⑤，因稱疾不入。

戊午(十三日)，皇子辯即皇帝位，年十四。

〔考異〕帝紀云年十七。張璠漢紀三：「帝年十四。」今從之。

尊皇后曰皇太后。

太后臨朝，赦天下，改元爲光熹，封皇弟協爲勃海王，協年九歲。以後將軍袁隗爲太傅，與大將軍何進參錄尚書事。

進既秉政，忿蹇碩圖已，陰規^⑥誅之。袁紹因進親客張津勸進悉誅諸宦官，進以袁氏累世貴寵^⑦，而紹與從弟虎賁中郎將術皆爲豪桀所歸，信而用之。復博徵智謀之士何顒、荀攸及河南鄭泰等二十餘人，以顒爲北軍中候，攸爲黃門侍郎^⑧，泰爲尚書，與同腹心

。攸，葵之從孫也。

蹇碩疑不自安，與中常侍趙忠、宋典等書曰：「大將軍兄弟，秉國專朝。今與天下黨人，謀誅先帝左右，掃滅我曹，但以碩典禁兵，故且沈吟。今宜共閉上閣，急捕誅之。」中常侍郭勝，進同郡人也，太后及進之貴幸，勝有力焉。〔考異〕袁紀作郭脈，九州春秋作郭勝，今從何進傳。故親信何氏，與趙忠等議，不從碩計，而以其書示進。庚午（二十五日），進使黃門令收碩誅之，因悉領其屯兵。

票騎將軍董重^⑤與何進權勢相害^⑥，中官挾重以爲黨助。董太后每欲參干政事，何太后輒相禁塞^⑦，董后忿恚，詈曰：「汝今轉張，怙汝兄耶？」^⑧吾敕票騎斷何進頭，如反手耳！」何太后聞之，以告進。五月，進與三公共奏：「孝仁皇后^⑨使故中常侍夏惲等，交通州郡，辜較^⑩財利，悉入西省^⑪。故事，蕃后不得留京師，^⑫請遷宮本國^⑬。」奏可辛巳（六月）進舉兵圍票騎府，收董重，免官自殺。六月，辛亥（七日），董太后憂怖暴崩，〔考異〕九州春秋曰：「太后憂懼自殺。」今從皇后紀。民間由是不附何氏。

（七）辛酉（十七日），葬孝靈皇帝于文陵^⑭。何進懲^⑮蹇碩之謀，稱疾不入陪喪，又不送山陵。

(八) 大水。

(九) 秋，七月，徙勃海王協爲陳留王。

(一〇) 司徒丁宮罷。

(一一) 袁紹復說何進曰：「前竇武欲誅內寵，而反爲所害者，但坐言語漏泄，五營兵士皆畏服中人，而竇氏反用之，自取禍滅。今將軍兄弟，並領勁兵；部曲將吏，皆英俊名士，樂盡力命，事在掌握，此天贊之時也。將軍宜一爲天下除患，以垂名後世，不可失也。」進乃白太后，請盡罷中常侍以下，以三署郎補其處。太后不聽，曰：「中官統領禁省，自古及今漢家故事，不可廢也。且先帝新棄天下，我奈何楚楚與士人共對事乎。」進難違太后意，且欲誅其放縱者。紹以爲中官親近至尊，出納號令，今不悉廢，後必爲患。而太后母舞陽君及何苗，數受諸宦官賂遺，知進欲誅之，數白太后，爲其障蔽；又言大將軍專殺左右，擅權以弱社稷，太后疑以爲然。進新貴，素敬憚中官，雖外慕大名，而內不能斷，故事久不決。

紹等又爲畫策，多召四方猛將及諸豪傑，使並引兵向京城以脅太后，進然之。主簿廣陵陳琳諫曰：「諺稱『掩目捕雀』。夫微物尙不可欺以得志。況國之大事，其可以詐立乎？今

將軍總皇威^㊸，握兵要，龍驤虎步^㊹，高下在心^㊺。此猶鼓洪爐燎毛髮^㊻耳！但當速發雷霆^㊼，行權立斷，則天人順之，而反委^㊽釋利器^㊾，更徵外助，大兵聚會，彊者爲雄，所謂倒持干戈，授人以柄，功必不成，祇爲亂階耳！」進不聽。典軍校尉曹操聞而笑曰：「宦者之官，古今宜有，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，使至於此；卽既治其罪，當誅元惡，一獄吏足矣，何至紛紛召外兵乎？欲盡誅之，事必宣露，吾見其敗也。」

初，靈帝徵董卓爲少府，^㊿卓上書言：「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，皆詣臣言牢直不畢^㊽，稟賜斷絕，妻子饑凍。牽挽臣車，使不得行。羌胡慙觴狗態^㊾，臣不能禁止，輒將順安慰^㊿，增異復上」^㊽。朝廷不能制。及帝寢疾，璽書拜卓并州牧，令以兵屬皇甫嵩。卓復上書，言：「臣誤蒙天恩，掌戎十年，士卒大小相狎彌久，戀臣畜養之恩，爲臣奮一旦之命。乞將之北州，^㊽效力邊垂。」^㊾嵩從子鄺^{〔考異〕}袁紀作從子邈，今從范書。說嵩曰：「天下兵柄，在大大人與董卓耳。今怨隙已結，執不俱存。卓被詔委兵而上書自請，此逆命也；彼度京師政亂，故敢躊躇^㊿不進，此懷姦也。二者刑所不赦；且其凶戾^㊽無親，將士不附。大人今爲元師^㊿，杖國威以討之，上顯忠義，下除凶害，無不濟也。」嵩曰：「違命雖罪，專誅亦有責也。」^㊽不如顯奏其事，使朝廷裁之。」乃上書以聞。帝以讓卓，卓亦不奉詔，駐兵河東，以觀時變。

何進召卓，使將兵詣京師。

〔考異〕進傳曰：召卓也。關中上林苑。一按時卓已駐河東，若屯上林則更爲西去，非所脅太后也。今從卓傳。

侍御史鄭泰諫曰：

「董卓彊忍寡義，志欲無厭，若借之朝政，授以大事，將恣凶欲，必危朝廷。明公以親德之重，據阿衡之權，秉意獨斷，誅除有罪，誠不宜假卓以爲資援也。且事留變生，殷鑒不遠，宜在速決。」尙書盧植亦言不宜召卓，進皆不從。泰乃棄官去，謂荀攸曰：「何公未易輔也。」

進府掾王匡、騎都尉鮑信，皆泰山人，進使還鄉里募兵，並召東郡太守橋瑁屯成臯，使武猛都尉丁原將數千人寇河內，燒孟津，火照城中，皆以宦官爲言。

董卓聞召，卽時就道，並上書曰：「中常侍張讓等，竊倖承寵，濁亂海內。臣聞揚湯止沸，莫若去薪；潰癰雖痛，勝於內食。昔趙鞅興晉陽之甲，以逐君側之惡。今臣輒鳴鍾鼓如雒陽，請收讓等以清姦穢。」太后猶不從。

何苗謂進曰：「始共從南陽來，俱以貧賤依省內以致富貴，國家之事，亦何容易？覆水不收，宜深思之，且與省內和也。」

卓至澠池，而進更狐疑，使諫議大夫种邵宣詔止之，卓不受詔，遂前至河南。邵迎勞之，因譬令還軍。卓疑有變，使其軍士以兵脅邵，邵怒，稱詔叱之，軍士皆披，遂

前質責卓，卓辭屈，乃還軍夕陽亭。邵，嵩之孫也。

袁紹懼進變計，因脅之曰：「交構已成，形勢已露，將軍復欲何待而不早決之乎？事久變生，復爲寶氏矣！」進於是以紹爲司隸校尉，假節，專命擊斷；從事中郎王允爲河南尹。紹使雒陽方略武吏司察宦者，而促董卓等使馳驛上奏，欲進兵平樂觀，太后乃恐，悉罷中常侍、小黃門，使還里舍，唯留進所私人，以守省中。諸常侍、小黃門，皆詣進謝罪，唯所措置，進謂曰：「天下匈匈，正患諸君耳！今董卓垂至，諸君何不早各就國？」袁紹勸進便於此決之，至于再三，進不許。紹又爲書告諸州郡，詐宣進意，使捕案中官親屬。進謀積，日頗泄，中官懼而思變。張讓子婦，太后之妹也。讓向子婦叩頭曰：「老臣得罪，當與新婦俱歸私門，唯受恩累世，今當遠離宮殿，情懷戀戀，願復一入直，得暫奉望太后陛下顏色，然後退就溝壑，死不怕矣！子婦言於舞陽君，入白太后，乃詔諸常侍皆復入直。八月，戊辰（二十五日），進入長樂宮，白太后請盡誅諸常侍。中常侍張讓、段珪相謂曰：「大將軍稱疾，不臨喪，不送葬，今歟入省，此意何爲？寶氏事竟復起邪？」使潛聽，具聞其語。乃率其黨數十人，持兵竊自側闥入伏省戶下。進出，因詐以太后詔，召進入，坐省閣。讓等詰進曰：「天下憤憤，亦非獨我曹罪也。先

帝嘗與太后不快，幾至成敗^⑤，我曹涕泣救解，各出家財千萬爲禮，和悅上意，但欲託卿門戶耳！今乃欲滅我曹種族，不亦太甚乎？」於是尙方監渠穆^⑥拔劍斬進於嘉德殿前。讓、珪等爲詔，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，少府許相爲河南尹。尙書得詔板，疑之曰：「請大將軍出共議。」中黃門以進頭擲與尙書曰：「何進謀反，已伏誅矣！」

進部曲將吳匡、張璋在外，聞進被害，欲引兵入宮，宮門閉，虎賁中郎袁術與匡共斫攻之。中黃門持兵守閤，會日暮，術因燒南宮青瑣門^⑦，

〔考異〕何進傳作九龍門，今從袁紀。

欲以脅出讓等。

讓等入白太后，言大將軍兵反，燒宮，攻尙書閤^⑧。因將^⑨太后、少帝及陳留王，劫省內官屬，從複道走北宮^⑩。尙書盧植執戈於閣道窗下，仰數段珪，珪懼，乃釋太后，太后投閤，乃免。

袁紹與叔父隗，矯詔召樊陵、許相，斬之。紹及何苗引兵屯朱雀闕下，捕得趙忠等，斬之。吳匡等素怨苗不與進同心，而又疑其與宦官通謀，乃令軍中曰：「殺大將軍，卽車騎^⑪也。吏士能爲報讎乎？」皆流涕^⑫。曰：「願致死。」匡遂引兵與董卓弟奉車都尉旻攻殺苗，棄其屍於苑中。紹遂閉北宮門，勒兵捕諸宦者，無少長皆殺之，凡二千餘人，或有無須^⑬而誤死者。紹因進兵排宮，或上端門屋，以攻省內。^⑭

庚午（二十七日），張讓、段珪等困迫，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，步出穀門^⑤，夜至小平津^⑥，六璽^⑦不自隨，公卿無得從者，唯尙書盧植、河南中部掾^⑧閔貢，夜至河上^⑨，貢厲聲質責讓等且曰：「今不速死。吾將殺汝。」因手劍斬數人。讓等惶怖，又手再拜叩頭，向帝辭曰：「臣等死，陛下自愛。」遂投河而死。貢扶帝與陳留王夜步逐螢光南行，還宮，行數里，得民家露車^⑩，共乘之，至雒舍^⑪止。辛未（二十八日），帝獨乘一馬，陳留王與貢共乘一馬，從雒舍南行，公卿稍有至者。

董卓至顯陽苑^⑫，遠見火起，知有變，引兵急進。未明，到城西，聞帝在北，因與公卿往。奉迎於北芒阪下。帝見卓將兵卒^⑬至，恐怖涕泣。羣公謂卓曰：「有詔卻兵。」卓曰：「公諸人爲國大臣，不能匡正王室，至使國家^⑭播蕩^⑮，何却兵之有？」卓與帝語，語不可了^⑯，乃更與陳留王語，問禍亂由起，王答，自初至終，無所遺失。卓大喜，以王爲賢，且爲董卓后所養，卓自以與太后同族，遂有廢立之意。

是日，帝還宮，赦天下，改光熹爲昭寧。失傳國璽，餘璽皆得之。以丁原爲執金吾。騎都尉鮑信自泰山募兵適至，說袁紹曰：「董卓擁強兵，將有異志，今不早圖，必爲所

制。及其新至疲勞，襲之可禽也。」紹畏卓，不敢發，信乃引兵還泰山。

董卓之入也，步騎不過三千。自嫌兵少，恐不爲遠近所服，率四五日輒夜潛出軍近營，明旦，乃大陳旌鼓而還，以爲西兵復至，雒中無知者。俄而進及弟苗部曲皆歸於卓，卓又陰使丁原部曲司馬五原呂布殺原而并其衆，卓兵於是大盛，乃諷朝廷以久雨策免司空劉弘而代之。

初，蔡邕徙朔方，^①會赦，得還。五原太守王智，甫之弟也，奏邕謗訕朝廷，邕遂亡命江海積十二年。董卓聞其名而辟之，稱疾不就。卓怒詈曰：「我能族人。」邕懼而應命，到，署祭酒，甚見敬重，舉高第，三日之間，周歷三臺，^②遷爲侍中。

(十二)董卓謂袁紹曰：「天下之主，宜得賢明。每念靈帝，令人憤毒^③。董侯^④似可，今欲立之，爲能勝史侯^⑤否？人有小智大癡。亦知復何如？爲當且爾！劉氏種不足復遺。」紹曰：「漢家君天下四百許年，恩澤深渥，兆民戴之。今上富於春秋，未有不善宣於天下，公欲廢嫡立庶，恐衆不從公議也。」卓按劍叱紹曰：「豎子敢然^⑥？天下之事，豈不在我？我欲爲之，誰敢不從？爾謂董卓刀爲不利乎？」紹勃然曰：「天下健者^⑦，豈惟董公？」引佩刀橫揖徑出。卓以新至，見紹大家，故不敢害。紹縣^⑧節於上東門^⑨，逃奔冀州。